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李多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20,32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6,72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26,693,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03）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

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29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